

无偿献血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近日,一些市民致电晚报热线询问,无偿献血有哪些要求,需要注意哪些事项?就此,省血液中心无偿献血办公室工作人员作出详细解答。

市民:无偿献血需满足哪些条件?

答复:参加无偿献血需满足以下条件:18周岁~55周岁(自2012年7月1日起,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主动要求再次献血的,年龄可延长至60周岁);体重为男50公斤以上,女45公斤以上;收缩压12~18.7kpa(90~140mmHg);舒张压8~12kpa(60~90mmHg);脉压差:≥4kpa(30mmHg);体温、脉搏、发育正常、心肺正常、肝脾不肿大,无严重慢性病和重要脏器切除史;血红蛋白检测正常;乙肝表面抗原初筛阴性。献全血间隔期为6个月,成分献血间隔期为2周,献全血3个月后可献成分血。

市民:献血有哪些种类,每次献血量是多少?

答复:无偿献血主要分为献全血和献成分血两种。生活中较为常见的

是献全血,献血量一般为200毫升、300毫升和400毫升。另外一种同样重要的献血方式为成分献血,目前我国开展的成分献血主要是单采血小板,它是要通过血细胞分离机采集血小板,同时再将其血液成分回输到捐献者体内。单采血小板的优点是献血者采集后血小板恢复比较快,捐献三天后,循环血液中的血小板即可恢复到捐献前的水平,所以国家规定间隔时间大于2周就可以捐献第二次,全年最多捐献24次。

市民:献血对身体有没有影响?

答复:正常成人的血液总量占体重的8%左右,体重五十公斤的成年人全身大约有4000多毫升血液。健康成年人一次献血200毫升~400毫升,只占到全身总血量的5%~10%,献血后,骨髓加快造血,平时20%的血液储存在肝、脾等脏器内,献血后这部分储存的血液会立即进入体内循环,同时一部分组织液通过毛细血管壁进入血管,使循环血量保持平衡;一次献血200毫升~400毫升失去的水分和无机

盐,只要1小时~2小时便可得到补充;蛋白质由肝脏加速合成1天~2天内就可完全补足;白细胞、血小板约3天可恢复;恢复较慢的是红细胞,大约在半个月时间内即可恢复,所以说献血对身体是没有影响的。

市民:哪些人群暂缓无偿献血?

答复:如有以下几种情况建议暂缓献血:一周内患上呼吸道感染、急性胃肠炎;女性月经期及前后三天,流产后未满六个月;女性妊娠期或分娩、哺乳期未满一年;施行文身术后未满一年;献全血未满6个月等。

市民:献血前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答复:献血前一天要保证充足睡眠;献血前一餐应吃些清淡素食,如稀饭、馒头、面包等;献血前两餐不要吃高脂或高蛋白食品,如肥肉、鱼、油条、巧克力等;空腹献血;不吃药、不饮酒。

记者 毓洛

热线关注

记者目击

近日,古城台街道昆仑路社区工作人员来到昆仑路小学,开展健康教育知识讲座,现场工作人员分别从甲流的传播途径、如何有效的预防甲流等方面展开讲解,并提醒学生们要做到勤洗手、常喝水、坚持体育锻炼,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通过此次讲座让同学们掌握了更多的健康常识,引导大家树立健康生活新理念。 毓洛 摄



占用他人车位被索费 不为过

近日,市民张先生向晚报热线记者反映,张先生说,他是一名大三的学生,去年父母出资给他购买了一套市区的住房及地下停车位,想作为日后的婚房。近日他发现他的车位长期被另外一辆私家车占用,他想向对方索要停车费,不知是否合理?

占用车位的李某说,他也是这个小区的住户,和妻子各有一辆车,但只买了一个停车位,他发现这个车位长期空置也没有安装地锁,便误认为是没有售出的无主车位。现在他将车开走就好,至于张先生索要停车费他不能接受。

青海西羌律师事务所律师:《民法典》明确规定,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本案中张先生购买的车位虽然没有明确放置任何标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人可随意使用该车位,同为本小区业主的李先生应该明知本小区的车位是通过出售或者出租取得使用权,而李先生却长期使用他人购买的车位已构成侵权,车位的所有者收取费用也是合法的。至于收取费用则需要参考小区地下停车位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后决定。

记者 俚臻

热线出击

有问必答

重新购买

朱先生来电咨询:他家有有线电视顶盒的遥控器坏了,可以去哪里购买?

中国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答复:遥控器内部是一块集成电路板,损坏后无法进行维修,可以去就近的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网点购买一个新的遥控器。

俚臻

去现场查看

来电 高先生反映:胜利路人民公园东侧巷子里有禁停标志,但每天都停满了私家车,车辆进出巷子十分困难,希望相关部门可以加强管理。

反馈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三大队工作人员:他们会立即安排中队交警去现场查看,一经发现违停的车辆及时劝离和警告,对不服从管理的车辆进行相应处罚。

毓洛

政风行风热线

更换过期产品

来电 王先生反映:他们食堂的食材长期都是由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的一家商户供货,但前几日送过来的5条黄花鱼生产日期为2019年,已经过期发臭了,无法食用。

反馈 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工作人员:他们已联系商户和消费者核实情况,目前商户已对过期产品进行了更换,今后会加强监督检查,避免此类事情发生。

毓洛

西宁市基层作风监督举报二维码



为认真贯彻全市作风建设推进会精神,深入纠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促进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断转变作风、优环境、促发展,本报特公布西宁市基层作风监督举报二维码,欢迎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监督。

遇到难心事、紧急事、突发事、感人事可随时向我们倾诉和反映,我们一直在您身边!

今日在线记者:俚臻
电话:18609717958
微信号:415359345



今日在线记者:史益竹
电话:17809822780
微信号:1113653074



西宁天气预报

今天(3月20日)	明天(3月21日)	后天(3月22日)
 多云转阴 0℃~17℃ 微风	 浮尘转多云 -2℃~9℃ 微风	 多云 -2℃~8℃ 微风

民生直通车

房屋租赁

关键词
@春去秋来:他是外省来宁打工人员,非我市户籍,想要承租一套住房,按照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制度该如何操作?

市住房保障房产局:我市房屋租赁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关系建立之日起15日内,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住宅租赁当事人应当到房屋所在地流动人口服务机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非住宅租赁当事人应当到市、县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当事人自行建立租赁关系的,可以书面约定由一方办理登记备案,也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登记备案,通过房屋租赁合同中介机构建立租赁关系的,中介机构应当书面告知租赁当事人办理登记备案。当事人可以自行办理,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代为办理。承租人为非本市户籍的,出租人、租赁中介机构还应当告知并协助承租人申领居住证。

房屋租赁管理机构在办理房屋登记备案时应当按照规定同时采集承租人口口相关信息,在15日内将房屋租赁合同或者其他证明房屋租赁关系的材料副本送税务部门备案。房屋承租人为非本市户籍的,还应当书面告知并要求申请办理居住登记或者居住证。

晚报互动平台

市民热线

8244000 8244111

晚报读者微信群

yy1246151173

订报电话

8247830

百业信息

8248965

广告热线

8230542

晚报派发微信爆料红包啦!如果你遇到新鲜事、突发事、感人事,请你给晚报提供线索,一经采用,将获得30元至200元的大额微信红包。

给您提个醒

- 供水服务热线 8112112
- 西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6130804
- 西宁市房地产交易服务中心 8222867
- 公交热线 96866
- 光明热线 95598
- 燃气服务热线 5131117
- 有线电视客服热线 96333
- 环保 110 12369
- 市政 110 6132110
- 运政 110 6158110
- 消费者协会投诉电话 12315
- 公共自行车管理服务中心 8189138 8189158
- 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5261111
- 市停车场管理中心 6106550
- 出入境管理处 8251758
- 城东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176003
- 城西公安分局户政服务中心 8256337
- 城中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8254209
- 城北公安分局户政大队 6277110